

茶業改良場農業藥物檢驗中心  
農業藥物殘留檢驗申請書

修訂版次：3.0
表單編號：T-02-01
發行日期：2015.05.26

申請人簽名：  
收據抬頭名稱：  
報告抬頭名稱：  
報告顯示地址：  
報告寄發地址：

電話：  
傳真：

序號	以下資訊由申請人自行填寫				以下由檢驗中心填寫	
	送檢編號 (報告上顯示之資料)	茶類 (報告不顯示)	品種 (報告不顯示)	產地 (國別)	樣品重量 (公克)	樣品編號 (檢驗中心填寫)
1					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2					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3					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4					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5					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6					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7					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8					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用途：外銷(國別)\_\_\_\_\_ 內銷(上市、其它)\_\_\_\_\_。

檢驗結果判定標準：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308 項茶類定量極限 依本檢驗中心之 315 項茶類定量極限

檢驗報告法規標準：臺灣、日本 臺灣、日本、歐盟

檢驗方法：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自訂方法。  
文件編號：食品中多重農藥殘留分析方法(QuEChERS 分析法)指導書(SOP-16)。

檢驗時間：原則上 10 個工作天

檢驗費用：每件 4500 元

樣品重量：為求檢驗結果具代表性，請檢送茶乾至少 **150 公克**以供檢驗。

聯絡人：張維倩小姐 電話：049-2753960 轉 323

收件地址：558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 255 號

	解款行	中央銀行國庫局	代碼	0000022
收款人	帳號	24511102129000		
	戶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		

※ 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傳真到 049-2755493 檢驗中心

檢驗中心簽收：	備註	
收件日期：		